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 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的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淄政发〔2019〕10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

1. 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抓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政策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失业调查统计制度,优化监测样本结构,增强行业代表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配合)

3.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成立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领导:李玲、刘恩慧;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积极推进以创业促就业,继续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降低补贴申报门槛,扩大政策覆盖面。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专员制度,在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待遇落实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一对一”创业帮扶。依托各类创业示范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责任领导:李玲、李竹凯;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5.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充分利用山东化工人才市场,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类互联网渠道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就业数据比对制

度,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对具备专项职业能力和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政策倾斜,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领导:李玲;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做好疏堵结合文章,着力推动稳金融

7.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和各级金融工作平台,实现政银互动、银企互动、银税互动、银保互动。(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8. 落实《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临淄区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健全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9. 配合做好“金融周”等政银企对接活动,重点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的调度、推进工作。推动落实

《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10. 借助上级搭建的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载体，不断完善政府产业政策、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企业融资需求、中介服务联动等多方信息快速传递、即时交流互动的通道，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11.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供应链融资、顺位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金融业务开展，加大金融创新在乡村振兴领域的推广，促进多元化融资水平，提高企业融资能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各类省、市科技计划、扶持资金，助力企业项目转化。（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科技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12. 配合市财政部门构建配套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参股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并配合争取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改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3.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金安工程”建设工作，形成对金融市场主体、行为、信息的全方位监测。加强对财政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工作,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临淄区税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1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违法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通过对企业精准“画像”增进银企互信,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分别牵头,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推动稳外贸

15. 积极融入全省“境外百展+”计划和全市市场开拓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积极组织企业参加 A 类和 B 类展会,2019 年度组织参加各类市场开拓活动 30 次以上。创新市场开拓模式,以“境外展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形式,建立境外市场精准对接机制,抱团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推动英科、蓝帆公共海外仓建设进度,依托广交会、华交会、尚品展等国内重要展会平台,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扩大我区重点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16. 深入推进首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发展“特色产业集群+自主品牌+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

“外仓”五位一体模式,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利用国家和省市扶持政策,充分发挥金铨贸易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缺少外贸订单和外贸专业人才的企业解决进出口环节遇到的问题,畅通出口渠道。加强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规范口岸收费行为。(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17.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开展“送政策上门精准对接”活动,按计划举办外贸政策培训班,扩大外贸政策知晓率。积极争取更多小微外贸企业纳入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享受短期出口险保费全额支持。与五矿商会等国家级专业商会建立合作关系,借助专业团队,加强对贸易摩擦形势的研究分析,健全外贸运行监测体系,建立风险点工作台账,加强风险防范工作,积极稳妥应对贸易摩擦。(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区税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18. 高质量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临淄区交易支团筹备组织工作。扩大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指导清源集团、鑫泰石化用足用好原油进口配额,稳定扩大原油进口。充分利用“齐鲁号”欧亚班列,发挥集货作用,提高进出口货运服务能力。(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加快省级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园区改

革建设发展突破年”活动,优化“区辖镇”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建设运营公司+双招双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运营新模式,将优良资产、优质资源注入公司,积极引进专业化园区运营商、服务商,切实提高运营能力;发挥双招双引公司的主力军作用,与知名招商机构合资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与境内外投资促进专业机构开展密切合作,提升招商引资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标准厂房、集中办公区、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优化开发区项目审批流程,畅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紧跟“亩均税收”考核导向,优化项目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高端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四、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推动稳外资

20.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对照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及产业链延伸企业,围绕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包装策划一批产业招商项目。开展小分队、点对点、专业化招商。加强与驻淄央企省企、知名商会的联系对接,做好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发挥招商重点国家和地区招商代表、招商顾问、“招商大使”作用,利用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投资信息等优势,实现产业规划、项目策划、代理招商“三合一”。精准组织“双招双引”活动,重点组织好面向深圳、北京、上海、苏浙等地的专题招商引资引智活动,洽谈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

21. 积极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2019 中以跨境投资论坛等重大经贸活动,以及日韩山东周、德国山东周、欧美商务周、港澳山东周等招商推介活动,精心策划签约项目,深化互利合作。加强对见证签约项目的调度力度,积极推动项目落实。(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22. 依托“选择山东”云平台,建立动态管理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国际知名咨询、投资机构信息库,细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完善网上推送服务,及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强化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职能,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兑现对外商合法合规的承诺,健全外商投诉协调处理机制。(责任领导:李竹凯、刘恩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分别牵头)

23. 优化“双招双引”考核内容,适当提高对引进外资项目质量的考核权重,引导全区专注精力抓招商,追求招商引资长效。将重大招商活动项目签约及推进情况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促进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考核事务中心牵头,区委组织部、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配合)

五、集中攻坚重大项目,着力推动稳投资

24.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19年集中抓好79个市区重点项目、70个重点技改项目和15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推进重大项目“多评合一”,推广“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等高效审批模式,实现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统筹全区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给予重大项目融资支持。(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聚焦铁路、公路、能源、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目标任务、实施安排和责任分工,编制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打好融资“组合拳”,综合运用财政投资补助、棚改专项债券、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多渠道筹集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刘在东、王立明;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26. 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对上争取乡村振兴、公立医院、园区建设等专项债券,支持政府在建项目和补短板

重大项目实施；持续完善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建设项目库，严格债券资金管理。（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7. 立足我区实际，认真落实全市能耗指标调剂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六、加强政策宣贯引导，着力推动稳预期

28. “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负、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各类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讲力度，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等活动，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责任领导：刘在东、李竹凯；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临淄区税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9. 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预判走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健全职能部门高效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搞好煤电油气运等调度保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刘在东；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30. 严格落实“一不三一”标准，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开

展 12 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积极探索实施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标准地”等审批模式,化繁为简、优化流程。(责任领导:刘在东、李竹凯;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31. 落实省市“四新”统计制度,开展“四新”统计监测。加强对全区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准四上企业库”。按照“管行业管发展、管发展管统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扶持培育,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统计部门做好入库标准及条件的指导,确保及时入统。(责任领导:李竹凯;责任部门:区统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对鲁政发〔2019〕6 号和淄政发〔2019〕10 号文件中的其他措施,由各级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

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向上级政府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区政府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络畅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接报紧急敏感信息或者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报告的工作规则:即到即报、客观真实;要素齐全、体例规范;跟踪反馈、随时续报;强化研判、深入分析;政治敏感、过程保密。

第二章 信息报告内容流程与时限要求

第四条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二)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 (三)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四)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

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五)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信息须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各相关部门上报信息须与区政府协商一致。初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续报要尽可能齐全,需要协调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要及时、明确报告;终报要及时、全面、准确。

第五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

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事发后 15 分钟内,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7220344、7220318,传真:7220351;区政府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7220352、7220372,传真:7212280;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7163086,传真:7175298);事发后 20 分钟内,区应急管理局要迅速综合研判事件性质,形成初步上报口径,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事发后 40 分钟内,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将初步核实的概况书面报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事件情况,形成续报口径,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 20 分钟内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初报和续报的口径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把关。

第三章 值守值班与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人员应当时刻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第八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负责报送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实验、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销售储存环节等事故或险

情信息。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报送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第一时间报送森林火灾初步情况和先期应对处置等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供热建设工程事故等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公路工程事故等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水利工程水毁和城镇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区内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报送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应急救援等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火灾等信息;负责报送我区及周边地区发生的 $M \geq 2.3$ 级或我区有感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报送城市排水防涝、市政道路养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分中心:负责报送临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事故信息。

第四章 协调联动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主管部门(单

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要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现代化。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转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核实,形成有效联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核报信息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队伍,报告员有关信息要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信息报告纳入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核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报告范围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担负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

件。严格落实值班补休、学习、培训等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淄河流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是长期积累而成的,虽然经过多次治理,取得了明显效果,但仍有个别区域治理不彻底,存在反弹现象。为了进一步加强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以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环境突出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综合整治、源头预防、防控结合、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淄河流域污染防治水平,努力打造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的绿色淄河。

二、治理范围

利用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对临淄境内淄河沿线范围进行集中治理,重点治理淄河沿岸2公里范围内区域,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延伸。

三、重点任务

(一)工业污染源治理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安全环保等规定,进行逐一排查、分类治理。对手续齐全的企业,进行规范提升,实现达标排放;

对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关停取缔,依法进行拆除。

(二)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科学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严格限制畜禽进栏,现有畜禽出栏后,进行关停取缔;对限养区的养殖场户,进行改造提升,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建设集中养殖区,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

(三) 入河排污口治理

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对现有排污口重新梳理,一律封堵,并对来水源头进行彻查,追根溯源,源头治理;对排放达标、确需保留的,报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备案,并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临时保留的,达标排放,加强监管,到期关闭。

(四) 河道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排查砂石场、料堆、垃圾堆、废旧物品收购场以及闲散院落等,做到排查不留死角,取缔清理一切可能污染河道及周边环境的行为。同时,对河道内违法建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整平河道、修筑河堤,并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由水利部门负责划定河道红线和蓝线范围,开展生态河道建设,恢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

(五) 合理利用腾空土地

对河道以外搬迁拆除的腾空土地统筹分类利用,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养则养、宜建则建”的原则,科学合理利用土

地,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四、工作步骤

(一) 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9月10日—9月15日)

对淄河流域范围内的突出问题,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对在排查摸底阶段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下达整改拆除通知,组织自行拆除整改,要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及时发现,及时整治。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19年9月16日—9月30日)

针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职责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一并纳入治理范围。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

对集中治理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对核查时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整治。对整治不力的镇(街道)和责任部门,要督促加快进度,责令限期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的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金山镇,具体负责上传下达,统一协调。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二)成立工作专班。从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和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供电中心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进驻金山镇开展集中办公,原则上抽调人员进驻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

(三)强化责任落实。实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协调解决问题,做到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共同参与。同时,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

(四)落实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整合包装工程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创新投融资理念,多元化、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扶持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员名单

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王立明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郑建波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田钢昌 | 区工信局局长 |
| | 巩曰宏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刘先伟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付明水 | 区水利局局长 |
| | 张 磊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边继俊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 王 林 |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 刘明岳 |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宁尚元 |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
| | 徐庆堂 | 金山镇党委书记 |
| | 梁小明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孙侃明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巩 飞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指挥：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总指挥：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徐庆堂 金山镇党委书记
-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成 员：崔 波 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德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王荣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边洪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颜 伟 临淄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 高云波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王素红 临淄供电中心营业业务技术

赵国梁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王振炜	金山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王光俊	金山镇主任科员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 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苏群利	金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 玲	金山镇党委委员
孙成华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安全生产监管和 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管 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金山镇,王林同志、徐庆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实行集中统一办公制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根据《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按照“财政可负担、运行可持续、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

二、任务目标

2019 年全区计划完成 20415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2526 户，气代煤改造 17889 户。2020 年具备条件的村居基本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积极推动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9176 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 70 万平方米，超出部分列入 2020 年计划。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同时为方便群众生活，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针对已完成气代煤改造的村居，要积极组织对前期因各种原因未改造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户进行集中统一改造。

(三)电代煤。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按照试点先行、从严把握的要求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建筑能效提升。对已列入清洁取暖的农村居住建筑采用外墙保温、连廊封厦、更换门窗等方式进行改造,其中规划整齐的村居优先改造,连廊封厦、更换门窗的费用由受益户自理;城区居住建筑重点对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屋面、门窗等)进行能效提升,更换门窗的费用由受益户自理。提升方案的能效提升要达到30%以上。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二)气代煤

1.分户式气代煤继续执行2017年补贴政策。

2.集中式气代煤继续执行2018年补贴政策。

3.在分户式气代煤改造中,前期已开通天然气的用户,管网建设费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补贴燃气公司。

(三)电代煤

1.分户式电代煤继续执行2017年补贴政策。

2. 集中式电代煤按照配套费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四) 建筑能效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能效提升 30% 要求,农村居住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财政奖补户均不超过 8500 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户均 3400 元,市级财政奖补户均 1530 元,区级财政奖补户均 2570 元,镇、街道和村居每户按 1000 元自筹。

城区居住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财政奖补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中中央财政奖补 40 元/平方米,市级财政奖补 18 元/平方米,区级财政奖补 22 元/平方米,镇级财政奖补 20 元/平方米。

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 延续运行费用补贴

为巩固改造成果、确保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防止散煤复燃,在 3 年运行费用补贴到期后继续按照原补贴政策延续 3 年。

(六) 落实峰谷电价政策

供电部门在继续执行分户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集中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

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 方案制定。各镇(街道)对改造的村居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详细方案,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居和用户,明确工程建设推进计划和时间表。

(二) 建设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建设推进计划和时间表,做好组织各村居报名、设备选购,督促施工企业工程进度等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三) 设备选购和服务保障。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一是由镇(街道)组织各村居按照程序择优选择2017年、2018年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并签订镇(街道)、村居与供应商的三方协议;二是设备供应商到各村居进行推广宣传前应在相应镇(街道)进行备案,严禁私自进村组织宣传;三是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招标;四是实施项目一体化招标,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项目运营、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四) 时间安排。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保障措施

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长期推进的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指挥机构,选派精通业务的专人负责,要注重工作的连续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清洁取暖工程按照村居报名,镇(街道)把关,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审核,燃气、供热企业负责具体实施的程序进行,未经审核的项目不得列入补贴范围。

(二)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工作开展。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村居广播、横幅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正面引导,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使用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根据气源、电源情况科学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气代煤要本着“先合同、后改造”的要求,依据签订气源合同情况确定改造计划。

(四) 推行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保障长期服务。按照“专业化服务”的原则,支持燃气企业、供热企业、一体化服务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商等参与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设、运营,保障长期服务。服务商应与政府部门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供暖模式、补贴方式、服务质量、价格标准和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

(五) 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资金高效利用。各镇(街道)要

积极配合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加强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管理,及时进行资金清算和拨付,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强化安全管理,保障运行安全。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抓好安全工作落实。一是发挥村居燃气安全员、燃气公司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安全用气问题。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定期入户调查,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取暖实效,有针对性地优化和完善供暖方案,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造工作取得成效。

- 附件:1. 临淄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区居住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表
2. 临淄区冬季清洁取暖农村居住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表
3. 临淄区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任务表

临淄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区居住建筑能效 提升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2019 年 计划(万 m ²)	2020 年计划 (万 m ²)	合计 (万 m ²)
1	金山镇	40.7	0	40.7
2	辛店街道	16	11.5	27.5
3	闻韶街道	11.8	8.2	20
4	凤凰镇	1.7	0	1.7
合 计		70.2	19.7	89.9

临淄区冬季清洁取暖农村居住建筑能效 提升项目表

序号	镇(街道)	2019 年任务
1	辛店街道	0
2	稷下街道	1300
3	闻韶街道	0
4	雪宫街道	0
5	齐陵街道	1670
6	金山镇	0
7	金岭回族镇	0
8	凤凰镇	0
9	朱台镇	0
10	敬仲镇	1000
11	皇城镇	2860
12	齐都镇	2346
合 计		9176

临淄区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任务表

单位：户

镇(街道)	总任务	农村地区				备注
		小计	集中供暖	分户式气代煤	电代煤	
齐都镇	2510	2510		2510		
金山镇	144	144	108	36		金山热力
敬仲镇	3105	3105		3105		
朱台镇	4300	4300		4300		
皇城镇	3087	3087		3087		
凤凰镇	1014	1014	1014			金山热力
辛店街道	1861	1861	554	1307		中豪能源
齐陵街道	1004	1004		1004		
金岭回族镇	2540	2540		2540		
稷下街道	850	850	850			中豪能源
合计	20415	20415	2526	17889		